**城口县财政局文件**

城财发〔2021〕662号

城口县财政局

关于下达2020年森林植被恢复费（第一批）

预算的通知

县生态环境局：

 根据重庆市财政局《关于清算下达2020年森林植被恢复费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渝财农〔2021〕59号）文件，按照城口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131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，现将2020年森林植被恢复费836万元下达你局，专项用于关闭矿山植被恢复补助（补助到企业）。请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强化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和项目建设顺利完成。

资金列报科目：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205森林资金培育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；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。

特此通知

城口县财政局

2021年8月30日

抄送：县纪委监委机关，县审计局。

城口县财政局 2021年8月30日印发